

股票代碼：1529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7 樓之 1
電話：(06)221－71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5
(八)質抵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5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4. 主要股東資訊	59、67
(十四)部門資訊	59~6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3861100CA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士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廿四所述，樂士集團民國 110 年度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93,322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之 29%，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樂士集團工程收入係以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透過工程成本之投入比率認列工程收入。未完工程之預計總成本及工程成本之投入將影響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相關工程收入認列預期工程成本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抽查工程案件進度表、工程合約及本期投入工程成本，並重新計算工程完工百分比，以驗證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十六及卅三所述，樂士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新台幣 207,991 仟元(已扣除 178,575 仟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未決訴訟案件尚存有不確定性，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法院最終判決之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檢視訴訟案件之最近判決文件，並取具訴訟案件委任律師之法律詢證函，評估管理階層假設之合理性。

二、評估樂士集團對此訴訟案件揭露之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樂士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士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銀來 

會計師：賴家裕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53585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092號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	\$ 639,204	25	\$ 160,11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9,490	1	32,99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八	46,025	2	70,000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廿四	22,032	1	110,574	7
1150	應收票據	九	7,256	—	66,205	4
1170	應收帳款	九	18,326	1	112,61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卅一	172,434	7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	493	—	1,0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卅一	12,699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06	—	2,066	—
1310	存 貨	十	24,041	1	17,983	1
1410	預付款項		2,679	—	4,2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七	21,266	1	1,6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7,251	39	579,466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	—	18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八	121,424	5	114,27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二	604,868	24	631,046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三	125,741	5	48,963	3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十四	27,796	1	30,09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4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五、卅一	419,614	16	5,063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十六	207,991	8	207,991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七	51,127	2	10,5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59,795	61	1,048,120	64
1xxx	資產總計		\$ 2,547,046	100	\$ 1,627,5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八	\$ 149,709	6	\$ 12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廿四	396	—	377	—
2150	應付票據	十九	331	—	—	—
2170	應付帳款	十九	15,519	—	71,72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九、卅一	103,852	4	—	—
2219	其他應付款	二十	19,732	1	10,46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二十、卅一	95,274	4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70	—	16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廿一	133	—	1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7,045	—	4,41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八	43,795	2	35,88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5	—	4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9,301	17	243,589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八	336,025	13	259,026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廿一	4,175	—	4,88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六	13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120,613	5	45,47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	—	5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1,064	18	309,906	19
2xxx	負債總計		900,365	35	553,495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9,680	54	959,680	59
3200	資本公積		133,054	5	29,05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26	1	8,5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867	5	76,839	5
3400	其他權益		(13)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42,314	65	1,074,091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三	4,367	—	—	—
3xxx	權益總計		1,646,681	65	1,074,091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47,046	100	\$ 1,627,5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龍



經理人：楊 邦



會計主管：簡 世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廿四 十	\$ 324,446	100	\$ 609,1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5,257	54	500,377	82
5900	營業毛利		149,189	46	108,771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廿五	7,130	2	7,687	1
6200	管理費用		31,481	10	27,8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0	1	2,95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1)	—	2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廿五	42,310	13	38,756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45)	—	(5,665)	(1)
6900	營業淨利		106,434	33	64,35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廿五	524	—	253	—
7010	其他收入		12,449	4	2,3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13	2	4,775	1
7050	財務成本		(10,208)	(3)	(10,36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廿六	10,278	3	(3,014)	(1)
7900	稅前淨利		116,712	36	61,33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929	1	(741)	—
8200	本期淨利		112,783	35	62,07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廿七	(26)	—	—	—
8360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廿七	\$ 112,757	35	\$ 62,077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220	35	\$ 62,077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563	—	—	—
	合 計	廿七	\$ 112,783	35	\$ 62,07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207	35	\$ 62,07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550	—	—	—
	合 計	廿七	\$ 112,757	35	\$ 62,077	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 本		\$ 1.03		\$ 0.65	
9850	稀 釋		\$ 1.03		\$ 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龍

經理人：楊 邦

會計主管：簡 世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9,680	\$ 29,054	\$ 4,248	\$ 67,016	\$ —	\$ 1,059,998	\$ —	\$ 1,059,998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270	(4,270)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984)	—	(47,984)	—	(47,984)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62,077	—	62,077	—	62,077	
Z1	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959,680	29,054	8,518	76,839	—	1,074,091	—	1,074,091	
B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6,208	(6,208)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984)	—	(47,984)	—	(47,984)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112,220	—	112,220	563	112,783	
D3	本期淨利	—	—	—	—	(13)	(13)	(13)	(26)	
D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2,220	(13)	112,207	550	112,757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0,000	104,000	—	—	—	504,000	—	504,000	
O1	現金增資	—	—	—	—	—	—	3,817	3,817	
Z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9,680	\$ 133,054	\$ 14,726	\$ 134,867	\$ (13)	\$ 1,642,314	\$ 4,367	\$ 1,646,681	

董事長：陳 龍



經理人：楊 邦



會計主管：簡 世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6,712	\$ 61,3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201	42,132
A20200	攤銷費用	2,294	2,2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1)	2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7,832)	(11,364)
A20900	財務成本	10,208	10,361
A21200	利息收入	(524)	(253)
A21300	股利收入	(587)	(1,3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6	5,79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9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90)	(1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8,542	258,339
A31130	應收票據	58,949	154,711
A31150	應收帳款	94,480	(44,1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43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6	4,9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40)	—
A31200	存 貨	(6,058)	(6,196)
A31230	預付款項	1,856	48,5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900)	3,668
A32125	合約負債	19	(51,518)
A32130	應付票據	331	(2,214)
A32150	應付帳款	(56,174)	(189,5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81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87	1,962
A32200	負債準備	(722)	4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	(1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4,505	287,9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3	1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7	1,3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45)	(10,2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67)	(6,3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073	272,829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340	\$ 55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775)	(231,97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601	92,18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1,42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54)	(33,1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	3,7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589)	(27,9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174	28,5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7,18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402)	(167,9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244,17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74,17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2,858	63,78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583)	(50,8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0)	(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93)	(4,3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984)	(47,984)
C04600	現金增資	504,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8,448	(69,0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6)	—
EEEE	現金淨增加	479,093	35,801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60,111	124,310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639,204	\$ 160,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



經理人：楊邦



會計主管：簡世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六) 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發電度數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之費率計算。

4.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來自電廠工程轉包服務，因相關電廠工程之履行義務及風險已轉包於下包廠，故合併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提供轉包服務，並以下包廠實際進度認列收入。

(十四)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長期應收工程款皆為 207,991 仟元(已扣除 178,575 仟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支付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減損損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9	\$ 1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38,985	159,938
合 計	<u>\$ 639,204</u>	<u>\$ 160,11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9,490</u>	<u>\$ 32,998</u>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189</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6,025	\$ 70,000
備 償 戶	—	—
合 計	<u>\$ 46,025</u>	<u>\$ 70,00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 85,530	\$ 81,944
備 償 戶	35,894	32,331
合 計	<u>\$ 121,424</u>	<u>\$ 114,275</u>

(一)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年利率 0.06%~1.09%及 0.16%~1.035%。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卅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256	\$ 66,205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90,799	\$ 112,845
減：備抵損失	(39)	(230)
合 計	\$ 190,760	\$ 112,615
<u>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u>		
其 他	\$ 13,329	\$ 1,195
減：備抵損失	(137)	(137)
合 計	\$ 13,192	\$ 1,058
<u>催 收 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合 計	\$ —	\$ —

(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合併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分析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並無針對應收票據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137,433	\$ 667	\$ 50,735	\$ 1,964	\$ —	\$ 190,7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39)	—	(39)
攤銷後成本	\$ 137,433	\$ 667	\$ 50,735	\$ 1,925	\$ —	\$ 190,76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97,264	\$ 1,073	\$ 14,048	\$ —	\$ 460	\$ 112,8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230)	(230)
攤銷後成本	\$ 97,264	\$ 1,073	\$ 14,048	\$ —	\$ 230	\$ 112,61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230	\$ —
加：本期提列(迴轉利益)損失	(191)	230
減：本期沖銷數	—	—
期末餘額	\$ 39	\$ 230

(二)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9,307	\$ 2,094
在製品	8,880	12,952
原物料	5,854	2,937
合 計	\$ 24,041	\$ 17,98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7,307 仟元及 60,115 仟元。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1,093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樂士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樂士公司	樂士太陽能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樂士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樂士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樂士公司	凱士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51	—
樂士公司	Joy Ribbon Limited	能源商品國際貿易業	51	—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群立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一)凱士能源公司係於民國 110 年 9 月新設立。

(二)Joy Ribbon Limited 係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認購其現金增資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5,719	\$ —	\$ —	\$ 45,719
房屋及建築	90,044	9,458	—	99,502
機器設備	43,327	932	25,911	18,348
辦公設備	2,774	800	1,014	2,560
發電設備	660,343	916	983	660,276
其他設備	48,471	648	8,361	40,758
租賃改良	3,348	—	—	3,348
小 計	894,026	12,754	36,269	870,51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44,685	2,501	—	47,186
機器設備	42,570	160	25,898	16,832
辦公設備	2,445	177	1,014	1,608
發電設備	131,064	33,462	295	164,231
其他設備	41,965	1,597	8,361	35,201
租賃改良	251	334	—	585
小 計	262,980	38,231	35,568	265,643
淨 額	\$ 631,046	\$ (25,477)	\$ 701	\$ 604,868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5,719	\$ —	\$ —	\$ 45,719
房屋及建築	90,044	—	—	90,044
機器設備	43,327	—	—	43,327
辦公設備	4,118	—	1,344	2,774
發電設備	642,728	26,368	8,753	660,343
其他設備	53,899	253	5,681	48,471
租賃改良	4,571	3,348	4,571	3,348
小 計	884,406	29,969	20,349	894,02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42,185	2,500	—	44,685
機器設備	42,420	150	—	42,570
辦公設備	3,635	153	1,343	2,445
發電設備	100,953	32,523	2,412	131,064
其他設備	46,022	1,624	5,681	41,965
租賃改良	1,257	327	1,333	251
小 計	236,472	37,277	10,769	262,980
淨 額	\$ 647,934	\$ (7,308)	\$ 9,580	\$ 631,04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辦公設備	2 至 7 年
發電設備	15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9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卅一。

十三、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25,079	\$ 48,140
運輸設備	662	823
合 計	\$ 125,741	\$ 48,963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87,878	\$ 9,06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7,316	\$ 4,237
運輸設備	654	618
合 計	\$ 7,970	\$ 4,855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租賃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7,045	\$ 4,418
非 流 動	\$ 120,613	\$ 45,47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6%~2.71%	1.6%~2.71%
運輸設備	1.88%	1.88%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作為辦公室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

租賃期間為 10 年及 20 年。

(四)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026	\$ 1,45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010	\$ 37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12	\$ 1,29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670)	\$ (8,686)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項 目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665	\$ —	\$ —	\$ 665
營 業 權	32,417	—	—	32,417
小 計	33,082	—	—	33,082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111	132	—	243
營 業 權	2,881	2,162	—	5,043
小 計	2,992	2,294	—	5,286
淨 額	\$ 30,090	\$ (2,294)	\$ —	\$ 27,796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	\$ 665	\$ —	\$ 665
營 業 權	32,417	—	—	32,417
小 計	32,417	665	—	33,082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	111	—	111
營 業 權	720	2,161	—	2,881
小 計	720	2,272	—	2,992
淨 額	\$ 31,697	\$ (1,607)	\$ —	\$ 30,090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年
營業權	15 年

十五、預付設備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 443,532	\$ 28,981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合 計	\$ 419,614	\$ 5,063

預付設備款之累計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卅二(二)。

十六、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一)	17,226	17,226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一)	13,740	13,740
小 計	386,566	386,566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一)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37,575)	(37,575)
小 計	(178,575)	(178,575)
應收工程款小計	207,991	207,991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二)	42,888	42,888
減：備抵損失	(42,888)	(42,888)
小 計	—	—
淨 額	\$ 207,991	\$ 207,991

(一)合併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合併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仟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仟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卅三(三)。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1,300 仟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仟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政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合併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加計利息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42,888 仟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 40,480 仟元及應收利息 2,408 仟元)，合併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另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政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合併公司不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經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8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並未提起上訴，惟經評估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合併公司未迴轉已認列之備抵損失。

(三)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合併公司不利，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七、其他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進項稅額	\$ 18,315	\$ 214
留抵稅額	836	472
代付款	1,879	711
其 他	236	228
合 計	\$ 21,266	\$ 1,625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48,918	\$ 10,503
其 他	2,209	—
合 計	\$ 51,127	\$ 10,503

十八、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13,500	\$ 120,000
信用借款	36,500	—
減：未攤銷銀行借款成本	291	—
合 計	\$ 149,709	\$ 120,000

1.上述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6%。

2.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卅二。

(二)長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381,786	\$ 294,906
減：未攤銷銀行長期借款 成本	1,966	—
小 計	379,820	294,90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3,795	35,880
長期借款	\$ 336,025	\$ 259,026

1.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民國 124 年 4 月前到期，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8%~2.66% 及 1.8%~2.565%。

2.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卅二。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33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9,371	71,727
合 計	\$ 119,702	\$ 71,727

(一)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客戶為 30~60 天，外包工程則依雙方約定期間付款，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本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十、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3,554	\$ 2,961
應付勞務費	2,060	2,050
應付租金	4,548	1,121
應付員工酬勞	1,147	615
應付勞健保	490	361
應付營業稅	1,793	1,785
應付設備款	97,370	—
其 他	4,044	1,568
合 計	\$ 115,006	\$ 10,461

廿一、負債準備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	\$ 133	\$ 142
<u>非 流 動</u>		
保 固	\$ 4,175	\$ 4,888

(一)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太陽能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廿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廿三、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5,968	95,968
公開發行普通股本	\$ 1,359,680	\$ 959,68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2.6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359,680 元，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 109 年申請私募股票 484,000 仟元補辦公開發行，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掛牌上市買賣。

(二)資本公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33,054	\$ 29,054

民國 110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2.6 元溢價發行，股票發行溢價資本公積增加 104,000 仟元。

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廿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及 109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08	\$ 4,270
現金股利	\$ 47,984	\$ 47,98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 0.5

(四)其他權益項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期末餘額	\$ (13)

(五)非控制權益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 —
取得子公司增加(附註十一)	3,817
本期淨利	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
期末餘額	\$ 4,367

廿四、收 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93,322	\$ 468,814
銷貨收入	121,433	64,109
售電收入	79,993	73,807
服務收入	25,829	—
其 他	3,869	2,418
合 計	\$ 324,446	\$ 609,148

(一)客戶合約之說明

1.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2.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8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售電收入

合併公司持有太陽能電場發電並銷售予台電公司，並依台電公司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開立發票認列收入。

(二)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附註九)	\$ 198,016	\$ 178,820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及升壓站興建工程	\$ 21,587	\$ 110,267
電工器材銷售	236	105
售電收入	209	20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22,032	\$ 110,574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396	\$ 37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工程收入	\$ —	\$ 51,895

(三)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 他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工程收入	\$ 22,612	\$ 70,710	\$ —	\$ 93,322
銷貨收入	—	121,433	—	121,433
售電收入	79,993	—	—	79,993
服務收入	25,829	—	—	25,829
其 他	675	1,614	1,580	3,869
合 計	\$ 129,109	\$ 193,757	\$ 1,580	\$ 324,446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工程收入	\$ 468,814	\$ —	\$ 468,814
銷貨收入	—	64,109	64,109
售電收入	73,807	—	73,807
其 他	716	1,702	2,418
合 計	\$ 543,337	\$ 65,811	\$ 609,148

廿五、稅前淨利

(一)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租賃修改利益	\$ 90	\$ 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46)	(5,79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9)	—
淨 額	<u>\$ (445)</u>	<u>\$ (5,665)</u>

(二)其他收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股利收入	\$ 587	\$ 1,303
其他收入	11,862	1,016
合 計	<u>\$ 12,449</u>	<u>\$ 2,319</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 7,832	\$ 11,364
其 他	(319)	(6,589)
合 計	<u>\$ 7,513</u>	<u>\$ 4,775</u>

(四)財務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利息	\$ 9,109	\$ 9,14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29	1,21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列入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與預 付設備款項下)	(1,330)	—
淨 額	<u>\$ 10,208</u>	<u>\$ 10,36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330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3%~1.84%	—

(五)折舊及攤銷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231	\$ 37,277
使用權資產	7,970	4,855
其他無形資產	2,294	2,272
合 計	\$ 48,495	\$ 44,404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845	\$ 38,768
營業費用	3,356	3,364
合 計	\$ 46,201	\$ 42,13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294	\$ 2,272

(六)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4,989	\$ 24,946
勞 健 保	2,547	2,340
董事酬勞	750	719
其 他	2,238	1,956
合 計	\$ 30,524	\$ 29,96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66	\$ 1,12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598	\$ 14,827
營業費用	18,192	16,254
合 計	\$ 31,790	\$ 31,081

(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員工酬勞	1%	1%

金 額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員工酬勞	\$ 1,146	\$ 6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六、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429	\$ 4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6	13
基本稅額	376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100)	—
以前年度調整	1,948	(1,1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929	\$ (74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稅前淨利	\$ 116,712	\$ 61,33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26,367	\$ 15,323
之所得稅費用		
免稅所得	(4,404)	(4,62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2	98
基本稅額	37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6	1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395)	8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6,341)	(10,4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	1,948	(1,162)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 3,929	\$ (741)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末餘額
資產報廢損失	\$ —	\$ 1,23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投資收益	\$ —	\$ 134	\$ —

109 度合併公司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三)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本公司		
110年度到期	\$ —	\$ 112,017
111年度到期	39,318	39,318
112年度到期	24,709	24,709
113年度到期	14,378	14,378
114年度到期	86,597	86,597
116年度到期	24,752	24,752
	\$ 189,754	\$ 301,771
虧損扣抵—子公司		
114年度到期	\$ 68	\$ 68
115年度到期	475	475
116年度到期	157	157
118年度到期	123	123
119年度到期	2,439	2,439
120年度到期	2,192	—
	\$ 5,454	\$ 3,26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61,087	\$ 61,35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976	24,883
資產減損	163,717	185,661
其 他	4,377	5,042
	\$ 255,157	\$ 276,943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度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12,220	109,301	\$ 1.03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12,220	109,355	\$ 1.0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2,077	95,968	\$ 0.65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62,077	96,014	\$ 0.6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廿八、企業合併

(一)收購子公司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所 有權益／收 購比例(%)	移轉對價
Joy Ribbon Limited	能源商品國際貿易	110 年 10 月 21 日	51	\$ 1,422

(二)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Joy Ribbon Limited
流動資產	
現 金	\$ 2,849
其他流動資產	304
流動負債	(364)
取得之淨資產	\$ 2,789

(三)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Joy Ribbon Limited
支付之對價	\$ (1,422)
減：取得之現金	2,849
淨現金流入	\$ 1,427

(四)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收 購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Joy Ribbon Limited
營業收入	\$ 1,580
淨 利	\$ 669
其他綜合損益	\$ (13)

廿九、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490	\$ —	\$ —	\$ 19,49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合 計	\$ 19,490	\$ —	\$ —	\$ 19,490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2,998	\$ —	\$ —	\$ 32,99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	189
合 計	\$ 32,998	\$ —	\$ 189	\$ 33,18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持有供交易	\$ 19,490	\$ 33,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 1)	1,274,771	742,75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64,354	497,61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1)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38,691	\$ 191,975
金融負債	529,529	414,90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73 仟元及減少 55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95 仟元及 332 仟元。

合併公司對股票投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股票投資減少所致。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9.97% 及 97.4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1)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 年	2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4,708	\$ —	\$ —	\$ 117	\$ 234,825
浮動利率工具	26,289	280,685	41,476	213,083	561,533
租賃負債	5,275	4,588	9,256	135,290	154,409
合 計	\$ 266,272	\$ 285,273	\$ 50,732	\$ 348,490	\$ 950,76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租賃負債	\$ 9,863	\$ 38,706	\$ 43,484	\$ 39,171	\$ 23,185

109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 年	2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2,188	\$ —	\$ —	\$ 517	\$ 82,705
浮動利率工具	142,353	21,977	42,988	244,593	451,911
租賃負債	2,590	2,494	3,942	42,372	51,398
合 計	\$ 227,131	\$ 24,471	\$ 46,930	\$ 287,482	\$ 586,014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租賃負債	\$ 5,084	\$ 13,983	\$ 16,121	\$ 11,914	\$ 4,296

(2)融資額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36,500	\$ —
一未動用金額	—	—
合 計	\$ 36,500	\$ —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667,710	\$ 463,614
一未動用金額	2,092,234	66,320
合 計	\$ 2,759,944	\$ 529,934

卅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晶電能源系統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晁星能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宇軒能源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宇軒綠能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晶電能源系統公司	\$ 16,669	\$ —
	晁星能源公司	9,160	—
	宇軒綠能公司	127,040	—
	合 計	\$ 152,869	\$ —

1. 晶電能源系統公司及晁星能源公司係轉包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工程之服務收入，該等工程轉發包宇軒能源公司，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以工程收入扣減外包工程成本後之淨額列示。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各工程個別約定。

關係人類別/名稱	工程收入	工程成本	淨額
晶電能源公司	\$ 83,919	\$ 67,250	\$ 16,669
晁星能源公司	41,070	31,910	9,160
	<u>\$ 124,989</u>	<u>\$ 99,160</u>	<u>\$ 25,829</u>

2. 宇軒綠能公司係升壓站設備及安裝營業收入，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各工程個別約定。

(三)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資產	其他關係人		
	晶電能源系統公司	\$ 5,540	\$ —
	晁星能源公司	1,953	—
	合 計	<u>\$ 7,493</u>	<u>\$ —</u>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晶電能源系統公司	\$ 82,298	\$ —
	晁星能源公司	41,073	—
	宇軒綠能公司	49,063	—
	合 計	<u>\$ 172,434</u>	<u>\$ —</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宇軒能源科技公司	\$ 12,699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宇軒能源科技公司	\$ 103,852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宇軒能源科技公司	<u>\$ 95,274</u>	<u>\$ —</u>

(六)預付設備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宇軒能源科技公司	\$ 412,430

係採購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總價款為 2,404,393 仟元，並依工程進度請領。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工程個別約定。

(七)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009	\$ 3,489
退職後福利	191	174
合 計	\$ 4,200	\$ 3,66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備償戶)	\$ 35,894	\$ 32,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85,530	81,944
土 地	45,719	45,719
房屋及建築	52,316	45,359
發電設備	436,065	432,599
合 計	\$ 655,524	\$ 637,952

卅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皆為 19,915 仟元。

(二)合併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仟元(US\$909,000)，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仟元(US\$762,000)，因合併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民國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合併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合併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 1.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 2.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 3.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工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 4.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13,740 仟元及自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合併公司款項。

合併公司嗣於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合併公司 401,631 仟元，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9,690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 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1,955 仟元，其中 250,070 仟元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 51,885 仟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另就上述判決結果，合併公司附帶上訴，台電公司再給付合併公司 16,045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向最高法院聲明上訴。

另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仟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判決結果尚未確立。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合併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合併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合併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仟元(約新台幣 7,359 仟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仟元(約新台幣 1,258 仟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五)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太陽能發電設備等契約，其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尚應支付之款項為 2,001,151 仟元。

(六)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業務需要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計 46,006 仟元。

卅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六、其他事項：無。

卅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卅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能源事業群－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工程之安裝工程。

電機事業群－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 他	總 計
部門營業收入	\$ 129,109	\$ 193,757	\$ 1,580	\$ 324,446
部門營業損益	\$ 47,099	\$ 87,118	\$ (27,783)	\$ 106,434
利息收入				524
其他收入				12,449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13
財務成本				(10,208)
部門稅前淨利				\$ 116,712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 他	總 計
部門營業收入	\$ 543,337	\$ 65,811	\$ —	\$ 609,148
部門營業損益	\$ 81,196	\$ 6,265	\$ (23,111)	\$ 64,350
利息收入				253
其他收入				2,3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75
財務成本				(10,361)
部門稅前淨利				\$ 61,336

(二)主要產品之收入：參閱附註廿四。

(三)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並無來自國外營業收入。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客 戶 A	\$ —	—	\$ 263,497	43
客 戶 C	136,557	42	124,095	20
客 戶 E	16,669	5	92,970	15
客 戶 F	—	—	67,392	11
客 戶 H	127,040	39	—	—
合 計	\$ 280,266	86	\$ 547,954	89

附表一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 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森依能源公司	金來國際開 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5,000	\$ -	\$ -	2~3	2	\$ -	購置設備	\$ -	-	\$ -	\$ 175,140 (註3)	\$ 175,140 (註3)
1	森依能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80,000	\$ -	\$ -	2~3	2	\$ -	自建電場等	\$ -	-	\$ -	\$ 175,140 (註3)	\$ 175,140 (註3)

註1：編號欄編號0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40%為限。

(2)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為限。

註3：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40%為限。

(2)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40%為限。

註4：(1)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5：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附表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 司	2	\$ 821,157	\$ 450,000	\$ 450,000	\$ 396,150	\$ —	27.40	\$ 1,642,314	Y	N	N
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 發公司	2	\$ 821,157	\$ 450,000	\$ 450,000	\$ 156,320	\$ —	27.40	\$ 1,642,314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本公司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100%達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亦同。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 名 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 價 或 股權淨值	
樂華投資 公司	股票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36,680	\$ 19,490	0.41	\$ 19,49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附表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 率(%)	
本 公 司	宇軒綠能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 127,040	(50)	訂金 20%， 交貨款 80% (月結 90 天票)	依雙方約定	\$ 49,063	41	

附表五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40,000	\$ 40,000	4,000	100	\$ 48,963	\$ 7,730	\$ 7,730	
	樂士太陽能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14,826	14,826	1,500	100	13,563	(465)	(465)	
	森欣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430,000	250,000	43,900	100	437,850	(1,554)	(1,554)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2,320	202,320	18,000	100	212,823	9,674	7,469	註
	凱士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50	—	255	51	2,467	(162)	(83)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Joy Ribbon Limited	塞 席 爾	能源商品國際貿易業	1,422	—	51	51	2,078	1,312	669	
	群立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899	32,889	2,900	100	30,454	463	463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9,674 仟元減營業權攤銷 2,162 仟元及未實現銷貨利益 43 仟元。

附表六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3)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4,725 376	依雙方約定 依雙方約定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128 169	依雙方約定 依雙方約定
0	本公司	群立能源公司	1	銷貨收入	568	依雙方約定
						佔合併總營收 或 總資產之比率 (%)
						1.12 — 0.50 — 0.1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七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66,850	14.83
李 全 教	12,639,742	9.29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818,900	7.22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978,265	6.6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